

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理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区人社局的领导下，在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中心工作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截止2024年12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达12.59万人，待遇领取人数达4.09万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10171.67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04万人，待遇领取人数达1.78万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11177.4万元；农村“八大员”群体领取工龄补助发放1.08万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829.04万元。

（一）主要职责

- 1、负责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各项方针政策；
- 2、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发放、关系转移、退保注销和丧葬费发放等工作；
- 3、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管理工作；
- 4、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档案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
- 5、负责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各项方针政策；
- 6、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 7、负责全区陕西省“八大员”养老补助发放。
- 8、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主要有办公室、财务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室、稽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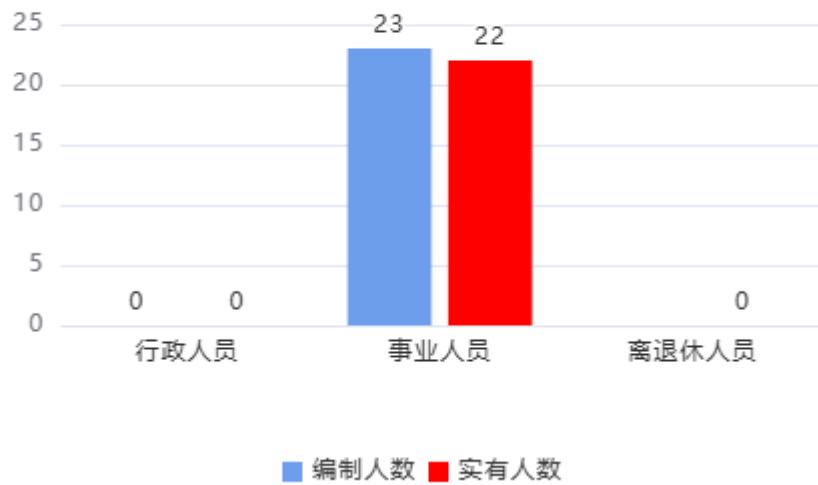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3人；实有人员2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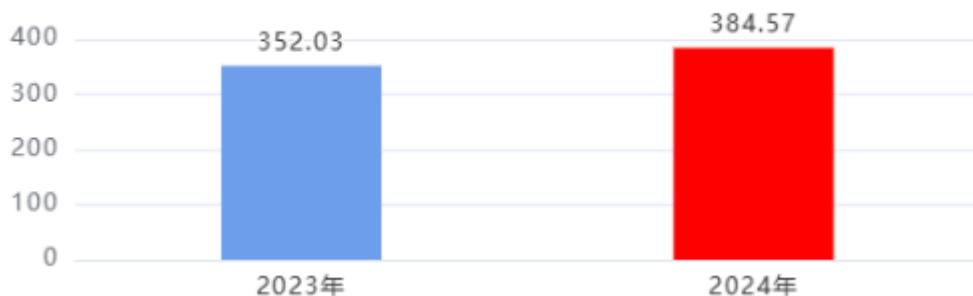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84.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2.54万元，增长9.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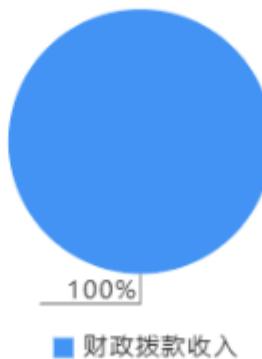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84. 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4. 5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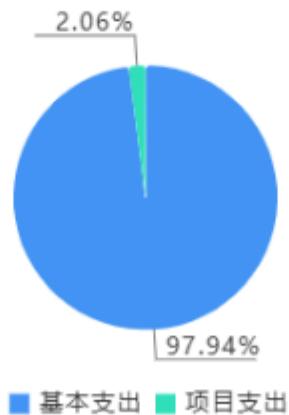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84. 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 63万元，占97. 94%；项目支出7. 94万元，占2.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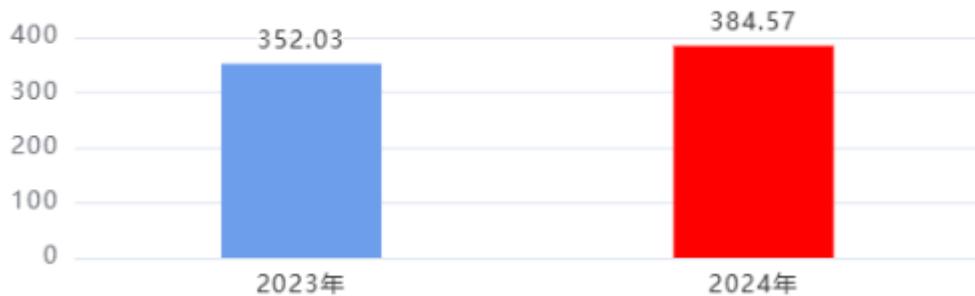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84.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2.54万元，增长9.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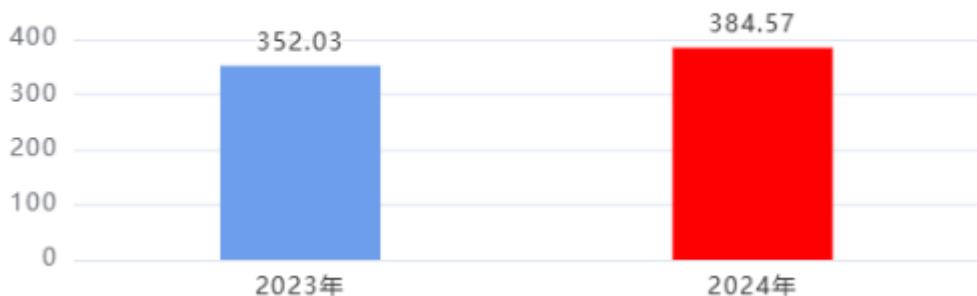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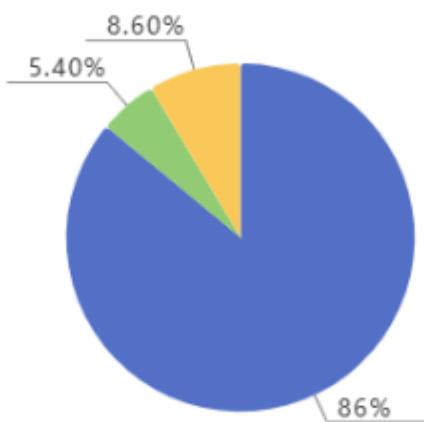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28.51万元，支出决算38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54万元，增长9.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8.77万元，支出决算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280.16万元，支出决算29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实有在编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32万元，支出决算0.32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26万元，支出决算3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实有在编人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455.28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决算在市级统一核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33万元，支出决算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支出实际支出数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2.48万元，支出决算1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支出实际支出数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14万元，支出决算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实有在编人数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5.78万元，支出决算3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支出实际支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6.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5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认真落实区委、

区政府要求，保障本单位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每月按时发放，员工积极进取，有质量的完成工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373.23万元，全年执行数384.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3.04%。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加强生存认证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发放。

中心拟定了灞桥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通知，继续全面使用“陕西养老保险”手机APP开展认证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诚信申领良好氛围，不断提升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2. 不断提高各级经办人员服务水平，打造街道“一站式”服务平台。

中心每月定期召开业务经办研讨会，为了更好的促进城乡居民业务工作多方开展，中心每月底组织各街道经办人员召开业务研讨会，真正做到面对面、手把手，及时有效解决经办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同时，依托街道办事处组织其辖区各村（社区）经办人召开业务培训会共7场，通过各级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灞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整体经办服务水平，打造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服务体系。

3. 不断健全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

中心组织认真学习市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区县社保经办领域集中整治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陕西省社会保险经办内控交叉检查记录表》、《西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深化整改督导情况表》和《岗位风险清单整改情况调度表》的要求，逐条逐项对照落实，针对实际情况和重点风险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找准症结，发挥主观能动性，攻坚克难使任务能够落地，确保工作质量，不断增强社保基金服务民生、抵抗风险的能力，推动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4.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警示教育的政治责任感。

中心将警示教育工作列入全年重点工作，不定期组织召开社保基金警示教育专题，通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务犯罪案件警示录》警示教育学习，让区级经办人和街道经办人员都在思想上树立了“预防为主、综合整治”的风险防控理念，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在行动上，自觉落实风险防控的各项措施，促进业务经办工作持续健康规范开展，维护基金安全运行。同时进一步提高基金风险防控水平，防范和化解社会保险经办风险，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5. 有序安排，顺利完成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上调及调整工作。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4年7月1日起，灞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96元提高至216元，增加20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03元提高至123元，增加20元。此次调整后，灞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

196元提高至216元，涨幅10.2%，这是我区第9次上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为了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和关心关怀送到千家万户，一方面，积极与财政部门联系资金，在上级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由区财政垫付；另一方面，中心经办人员加班加点确定补发人数和补发金额，在短时间内将此次补发工作落实到位。

6. 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腐败问题集中整改，从严从实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1）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制度，建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审核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跨省参保领取待遇稽核制度》。

（2）不断加强数据稽核工作。通过“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查询是否存在重复参保的情况，如果存在问题，通知街道经办人办理注销。集中整治以来，已核查271人新到龄人员，未发现重复参保领取待遇的问题，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

（3）不断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监管工作。每年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生存认证方案，要求待遇领取人员需要通过“陕西社会保险”手机APP进行人脸识别生存认证，超过365天的停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稽核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人员数据稽核制度》，每月村（社区）上报，街道汇总，区级暂停发放的工作机制，同时每月待遇发放前，从卫健局获取死亡人员数据进行比对，确保基金发放安全。

（5）不断提高各级经办人员服务水平，依托街道办事处组织

其辖区各村（社区）经办人召开7场业务培训会，公布监督电话，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6）持续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区级、街道经办人员开展警示教育15次，通过学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务犯罪案件警示教育录》案例，将警示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切实增强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警示教育的政治责任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村干部工作精力不足。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村委会处于最基层的行政管理末梢，近年来，随着农村综合配套改革的深入推进，村干部人數在逐步精简，相反随着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不断出台，工作头绪越来越多，工作任务有增无减，大多数村干部要做的事情一个接一个，精力多方分散，往往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重视不够用。

2. 经办服务不够优化。

智能化服务创新不够，未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有群众对经办服务水平提出异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城乡居保作为一项重要民生保障工作，涉及服务对象多、基金体量大，2025年我们将努力做到：工作有标准、标准有程序、程序有执行、执行有监督，以优质服务为导向，以群众需要为出发点，让数据便利群众，用数据服务决策，以城乡居保小窗口，服务灞桥大民生。

一是重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社保政策，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切实把惠民政策宣传到村（社区）、到户、到人，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帮助群众算好账、算清

账、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预期。

二是优服务。不断创新经办服务新方式，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暖心、贴心、舒心的社保服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在简化流程上下功夫，做优“互联网+社保”模式，精准推送社保政策和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

三是保发放。压实责任，将“不漏一人、不少一分、不拖一天”的“三不承诺”放在首要位置，坚持保发放底线不能放松，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及时贯彻落实好省、市出台的各项基础养老金调整政策，让广大参保群众能切实享受国家发展带来的红利，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和谐正义。

四是常警示。组织形式多样的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常态化抓好风险提示、案例通报，深刻剖析社保基金安全形势，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活教材”作用，强化制度引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重视舆情风险，增强接访处访能力，切实兜牢舆情风险防控底线。

五是严内控。通过信息比对、排查、抽查等方式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大力推广和使用陕西社会保险APP进行资格认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对上级下发的疑点数据，多渠道、全方面、深层次进行数据核查，严格落实内控制度，从源头上保障基金安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保支出	工资福利按时发放	349.37	349.37	0	353.17	353.17	0	—	101.09%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正常运转	15.09	15.09	0	23.46	23.46	0	—	155.47%	—
	任务3	完成辅助人员工资支出	已完成辅助人员工资发放	8.77	8.77	0	7.94	7.94	0	—	90.54%	—
金额合计				373.23	373.23	0	384.57	384.57	0	10	103.04%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工资福利按时发放, 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年度各项履职职能工作, 实现全年度工作目标。						工资福利按时发放, 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年度各项履职职能工作, 实现全年度工作目标, 完成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84.57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临聘人员			22人/2人		22人/2人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临聘人员工资发放率/支出合规率			100%/100%/100%		100%/100%/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10	9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成本/公用经费成本/项目支出成本			349.37万元/15.09万元/8.77万元		353.17万元/23.46万元/7.94万元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单位人员/外聘人员及时发放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和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9	9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51427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4.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4.57	总计	60	384.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4.57	38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2	330.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9.92	299.9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4	7.94						
2080150	事业运行	291.98	29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7	30.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6	30.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	2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	20.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3	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9	3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9	3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9	33.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4.57	376.63	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2	322.78	7.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9.92	291.98	7.9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4		7.94			
2080150	事业运行	291.98	29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7	30.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6	30.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	2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	20.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3	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9	3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9	3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9	33.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0.72	33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6	2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09	3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4.57	384.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84.57	合计	64	384.57	384.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4.57	376.63	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2	322.78	7.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9.92	291.98	7.9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4		7.94
2080150	事业运行	291.98	29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7	30.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6	30.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	2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	20.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3	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9	3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9	3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9	33.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14	30201	办公费	6.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3.17			公用经费合计			23.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